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2020-610111-83-01-027764

建设地点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验收单位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 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 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开住建水保监发[2021]35号，2021年12月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经开水保初设[2023]19号，2023年5月30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2月开工，于2024年1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中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2023]53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等有关规定,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在西安市经开区主持召开了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中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等各方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通过项目现场实地查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内容相关情况介绍、施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总结、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程的监理总结、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程的监测总结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总结,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林路以南、尚稷路以北、草滩七路以东、草滩六路以西,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08^{\circ}52'39.46''$,北纬 $34^{\circ}22'35.06''$)。工程总用地面积 18358m^2 ,均为永久占地,地上总建筑面积 32435m^2 ,地下总建筑面积 10980m^2 。绿地率13.96%,建筑密度40.21%,容积率1.99,机动车停车位281个(地上11个。地下270个)。

本项目建构筑物工程分地上和地下两部分,其中地上建筑主要包括1#、2#、3#厂房、4#生产配套楼、5#行政办公楼与污水处理池,地下建筑主要为停车位与人防工程;道路广场工程主要包括区内道路、停车位及建筑物周边空地硬化铺装等;绿化主要为区内地面绿化。

本项目于2022年2月开工建设,至2024年1月完工,总工期24个月。

本项目总投资为32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9000万元。

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7.12 万 m³，其中土方开挖总量为 6.03 万 m³，填方总量为 1.09 万 m³，余方 4.94 万 m³。项目随挖随运，已由经开区管委会组织调配运至其他项目进行综合利用。无弃方，无借方。剥离表土 0.09 万 m³，施工结束后已全部回覆至绿化区域。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会审，中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根据评审意见于 2021 年 11 月下旬完成《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21 年 12 月 9 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经开住建水保经发[2021]35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21 年 2 月，中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对水土保持工程进行了细化、优化、进行专项设计，完成了《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并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取得了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备案（回执）》（经开水保初设[2023]19 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2 年 3 月，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进场开展监测工作。2024 年 10 月，监测单位完成《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为绿色，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工作；2024 年 1 月项目完工；2024 年 10 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监测总结报告；2024 年 6 月，中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4 年 10 月，验收单位提交了《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水

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报告意见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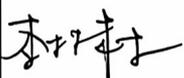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项目按照法定程序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在建设过程中，按照批复的方案实施了绿化工程和雨水排水工程等水土保持工程防护措施，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行政许可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建设单位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综上，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在项目验收通过后应继续认真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明确人员和责任，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完好并长期发挥作用，防止发生新的水土流失。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朱柏焯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组员	高国雄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副教授		特邀专家
	樊毅	中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罗恒伟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主体监理单位
	任金星	中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林林	中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张晓龙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